

关于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实施的告知函

致尊敬的客户：

您好！衷心感谢贵公司长期以来对本机构的信赖与支持！为更优质地服务广大客户，保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顺利推进与持续改进，现特向您通报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中与认证客户相关要求的主要变动。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新版规则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旧版规则同时废止。为更有效地助力客户符合新版规则的要求，现将与认证客户紧密相关的要求及其变动、影响和后续安排告知如下：

一、与认证客户相关的核心要求调整

（一）认证申请条件（对应规则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MS，且运行满三个月；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5. 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二）认证合同与费用支付（对应规则 5.3.1）

认证委托人应向本机构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认证委托人的上级单位（如认证委托人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向本机构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

（三）认证委托人与获证组织的责任（对应规则 5.3.3/5.3.4）

认证委托人和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Q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四）监督审核间隔（对应规则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一个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中，应包括至少两次监督审核。超过监督审核间隔时间的，证书必须暂停并上报。暂停期满仍未执行监督审核的，证书必须撤销并上报。

（五）审核计划（对应规则 5.4.5）

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进行审核，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

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

（六）首末次会议参与要求（对应规则 5.5.3）

审核组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时，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必须参加首末次会议，本机构需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七）最高管理者审核重点（对应规则 5.5.4）

审核组将通过面谈等方式，重点审核最高管理者在体系中的领导作用及其对质量方针、目标的熟悉和推动情况。若最高管理者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八）终止审核（对应规则 5.5.5）

发生下列情况的，本机构将终止审核：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九）初审认证审核时间间隔（对应规则 5.6.1）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而且，通常监督现场审核时间是初次认证审核的 1/3，再认证审核时间是初次认证审核的 2/3。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十) 第一阶段审核的要求（对应规则 5.6.2.2）

为达成第一阶段审核的目标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开展：

1. 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 QMS 有充分了解；
2. 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Q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十一) 再认证审核要求（对应规则 5.8.2、5.12.4）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获证组织应提前提出再认证审核申请并做好安排，确保在认证证书到期前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若有严重不符合项，针对严重不符合情况实施的纠正及纠正措施的验证工作应在证书到期前完成，否则将不予再认证。若无法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的，应按初次认证审核重新认证。

(十二)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对应规则 5.9.3）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十三) 不符合整改（对应规则 5.10.4）

关于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监督审核的不符合在 3 个月内未完成验证的，表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存在问题，本机构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再认证审核的不符合未在认证证书到期

前完成验证的，认证证书到期自动失效。

（十四）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对应规则 6.1.2、6.1.3）

1.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 Q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

（十五）关于证书暂停和撤销（对应规则 7.2、7.3）

规则明确规定了适用暂停的 13 类情形（见注 1）、撤销的 6 类情形（见注 2）。重大影响：新规 5.1.2（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满一年后，原获证组织方可重新申请认证。认证证书暂停期满后被撤销的，按认证证书被暂停的日期起算满一年。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包括原发证机构）不能在原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未满一年时，受理该获证组织新提交的认证申请。

注 1：暂停的 13 类情形：

（1）Q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Q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不满足 Q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Q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

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与 Q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注 2：撤销的 6 种情形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5) Q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十六) 认证记录

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1. 认证合同；
2. 审核计划；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5. 审核报告；
6.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二、规则修订对认证客户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新版规则针对认证机构与认证客户均提出了更为明确且严格的要求。在认证审核过程中，会更加注重认证组织的合规性、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以及组织最高管理者于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为保障获证组织能够顺利完成向新版规则的过渡，请务必重视本次规则修订产生的变化，积极配合我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新版规则的过渡期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过渡期内，我们将组织相关认证人员开展对新版规则的研究学习，并完成相关管理文件的修订，同时升级业务管理系统，确保认证各项工作符合规定。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QMS 认证工作将严格遵照新版规则执行。我机构认证业务管理系统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按照新版规则进行试运行，届时所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认证依据、证书编号等信息都将按照新版规则要求落实。

随函附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全文及释义，请认证客户认真学习、理解和执行新版规定，避免违反规则要求而导致影响认证资格。

业务通知

【2025】T035号

认证的规范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本机构真诚希望为客户提供规范增值的认证服务，助力客户的发展。欢迎贵司对本机构的认证活动进行监督并提出宝贵的建议，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进一步解读，请联系客服，联系电话 010-53390586。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